

G210大竹县石河(达川界)至月华段改建工程 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国道210线是国家南北走向的国道和西部开发大通道，北起内蒙古包头，南至广西南宁，全程3097千米。沿途经内蒙古、陕西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和广西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国道210线达州市境段(原汉渝公路竹万段)，起于川陕交界的万源市官渡 铁匠垭经万源市、宣汉县、通川区、达县、大竹县等五市、区、县，止于大竹、邻水界，路线全长277公里。本项目改建段为国道210线大竹城区至达川区界段，起于月华镇光华村境内，过月华镇、石河镇，止于达川区与大竹县交界处，全长20.4km。

由于受经济条件限制，建设资金投入不足，因此国道210线大竹县境段虽经多次改造，但路线基本依地势布设，平纵指标较差。目前既有老路为12m 双车道准二级公路，且存在部分路基、路面病害，总体路线平纵指标较低。且穿越场镇较多，加之沿线场镇的发展导致场镇段既有路街道化严重，节假日赶集堵车情况严重，总的来讲，本段G210服务水平较低，不仅行车安全得不到保证，而且严重影响沿线各场镇组团之间的联系。并纳入《达州市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、《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》，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国道210大竹县石河(达川界)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(川发改基础(2022)513号)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

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10992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109929万元及地方政府自筹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4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临时材料堆场2处，损毁土地权属为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白塔社区3组、东柳街道东柳社区3组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0.4072公顷，预测损毁面积0.4072公顷。损毁单元包括临时材料堆场2处，

其中耕地0.2635公顷（其中水田0.0889公顷，旱地0.1746公顷）、林地0.0327公顷（其中乔木林地0.0327公顷）、草地0.0373公顷（其中其他草地0.0373公顷）、住宅用地0.0737公顷（其中农村宅基地0.0737公顷），本复垦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0.5435公顷，纳入复垦责任面积0.5435公顷，其中复垦为水田0.5048公顷，乔木林地0.0387公顷。临时用地结束后复垦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建设、边复垦”，结合临时用地使用进度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1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5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18.71万元。

项目用地单位(公章)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达州汇益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G210大竹县石河(达川界)至月华段改建工程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涛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达州益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驻峰铭



日期：2026年 1 月 13 日